

2020 年度成都市水务局 所属 4 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54 名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16〕49号)规定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人需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市水务局所属4家事业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共54名(详见附件1)，其中，拟面向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或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15名，拟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岗位21名。本次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的为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招聘的工作人员按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成都市水务局官网“水务公告专栏”、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平台”(成都人事考试网)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登录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dept.action?classId=070321>)，点击左侧“信息公开目录—>机构信息—>下设机构”查看各单位介绍。

二、招聘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符合岗位应聘资格条件(附件1)的社会在职工作者、社会未就业人员及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后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18、2019 届高校毕业生）。其中，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受疫情影响毕业的可根据所在高校相关规定适当延长），并凭证书办理确认手续；其他社会在职工作者、社会未就业人员须在资格审查原件校验时提供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高校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与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所在高校对其所学专业的认定证明。

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资格审查原件校验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如留学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国内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对其留学所学专业的第三方认证，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可视为专业资格条件合格。

三、应聘基本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 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1）。
4. 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5. 符合《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有关回避的规定。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受过各类型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 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 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

6.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 有违反其它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8. 2020年8月1日之后未毕业仍然在读的高校生（不含受疫情影响原定夏季毕业的应届生）。

四、部分岗位的应聘资格条件

报考面向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或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1. 第一类系应征入伍前已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以大学生身份参军入伍的退役士兵。

2. 第二类系应征入伍前为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以大学生身份参军入伍，且在服役期间或退役后在应征入伍高校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退役士兵。

以上退役大学生士兵须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受疫情影响毕业的可根据所在高校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截止 2020 年 5 月 26 日报名结束时尚未享受加分、定向招录（聘）等优惠政策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

（二）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1. 第一类系成都市组织选派的“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一村（涉农社区）两名大学生计划”、“农村中小学特设教师岗位计划”、“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支医计划”或“大学生服务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计划”志愿者。

2. 第二类系服务成都市乡镇及以下单位，服务期满两年及以上考核合格的四川省委组织部选派的“大学生村干部”和团中央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

3. 以上两类人员志愿服务期满且经服务所在区（市）县项目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服务期限认定截止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截止 2020 年 5 月 26 日报名结束时尚未享受加分、定向招录（聘）等优惠政策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

报考面向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专项招

聘岗位需具备的条件（川委办〔2019〕3号规定，无基层工作经历人员聘用后5年内由单位选派到基层锻炼2年）。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择业期一般为两年。

报考需要“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条件要求岗位的应聘者，须符合《四川省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川委办〔2019〕3号）等相关规定。

其中，“基层工作经历”是指：1.具有在县（市、区）及以下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2.各级国有企业、村（社区）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读书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界定原则为：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

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3.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5. 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6.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7.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8. 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外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第一日（2020年5月19日）。

基层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由报考人员在面试原件校验时自行申报提交。基层工作经历的时间可按月累计，合计服务时间满24个月，视为具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报考人员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凡被举报查实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按规定取消本次应聘资格或予以辞聘、清退。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2020年5月19日09:00至2020年5月25

日 17: 00。

2. 网上缴费：2020 年 5 月 19 日 09: 00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17: 00。

3. 准考证打印：正式笔试考试日前的 5 日内，以公告为准。

4. 笔试时间：暂定 6 月底。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具体笔试时间及相关事宜将于 6 月中下旬在成都市人社局官网、成都人事考试网公告，请及时关注“成都人社”“成都人事考试网”公众号的招聘信息并在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查看。

(二)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名网站：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cdhrss.chengdu.gov.cn>）官网，点击右侧“个人服务—>人事考试”栏进入成都人事考试网报名。

(三) 报名程序。应聘人员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2020 年度成都市水务局所属 4 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54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 等信息。

1. 报名注册。应聘人员须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照片（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报名）。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格式为 jpg，像素为 102（宽）×126（高），大小在 20KB 至 160KB 之间。报考人员可下载并使用自动审核程序处理后上传照片，系统会自动审核照片。不按规定上传照片者，将无法通过系统审核和缴纳报名费。上传照片与本人不符的，将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2. 填报信息。上传照片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在网上选择应聘岗位后应如实、准确填写《应聘资格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并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提交。如因填写错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最终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3. 资格审查。本次公招报名，我局不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我局和招聘单位负责的面试原件校验、考核中的复核和审核聘用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4. 确认缴费。应聘人员按网络提示缴纳笔试考务费。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笔试每科收费50元。缴费成功后将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除岗位取消情况外概不办理退费手续。逾期未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申请免缴考务费的应聘人员，请先进行网上缴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特殊困难证明；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等有效材料，于2020年7月10日前的工作日内到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

成都市中南大街 56 号 2 楼) 办理退费手续。

5. 打印准考证。应聘人员缴纳了笔试考务费后应及时登陆成都人事考试网，按网络提示打印《应聘资格审查表》3 份（报名系统里打印），供面试原件校验时使用。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凭报名时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逾期未打印者，责任自负。

（四）报名要求。

每位应聘人员限报本局公告系统内招聘单位中的一个招聘岗位。应聘人员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应聘人员本人的有效毕业证、学位证及其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招聘单位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完全相符，不符者请勿报名。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应聘人员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时所留联系方式必须准确无误，在公开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请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六、开考比例

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1 : 3，报名人数少的个别岗位，经招考主管部门研究可放宽至 1 : 2，达不到上述

比例的，相应调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或取消该招聘岗位。招聘岗位调减或取消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成都人事考试网公告。已缴费但招聘岗位被取消的报考者，成都人事考试网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退还笔试考务费到其支付账号。

七、考试时间、地点及成绩公布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公共科目笔试由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面试由我局和招聘单位组织。

应聘人员笔试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和面试成绩以各占 50% 的比例计入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科目折合成绩+政策性加分）×50%+面试成绩×50%。

（一）笔试。

1. 笔试时间及地点：见成都人事考试网打印的《准考证》。
2. 笔试科目：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照两科成绩各占 50% 计算（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 50%+ 公共基础知识 × 50%）。公共科目笔试为 A 类（公共行业类），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公共科目笔试范围见《成都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笔试）提纲》（详见附件 2）。

笔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

3. 笔试成绩公布：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含加分）于笔试 20 天以后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查询，名次排名及是否进入资格审查原件校验在成都市水务局官网或招聘单位办公地查看，请及时关注。缺考笔试科目或笔试成绩为 0 分的报考者，视作自动放弃，取消报考资格。本次考试客观题科目不受理查分申请。

4. 政策性加分：退役大学生士兵（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经组织选派在四川省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限认定截止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笔试成绩的加分政策（所考笔试两科目折合后）。

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或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不再享受政策性加分；报考其它岗位已按规定享受过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性加分、定向招聘、直接考核等优惠政策，考入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招考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政策性加分依据：1. 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按《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 号）规定加分；2. 退役大学生士兵按《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 号）、《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

军入伍的意见》(成府函[2020]13号)规定加分;3.“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及“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人员按《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34号)规定加分;4.成都市组织选派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19〕30号)规定加分。

所有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提供网上报名时的《应聘资格审查表》(报名系统打印)、《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所在地县及以上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材料(内容包括确为志愿者、所属项目计划、服务的单位、协议服务期的年限、服务期已满、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服务的年限、经考核合格、未被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未享受过政策性加分)、相关考核表彰材料、服务协议以及服务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各1份;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网上报名时的《应聘资格审查表》(报名系统打印)、《居民身份证》、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提交加分材料时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或就业推荐表，以及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退役证》以及《优秀士兵证》、《优秀士官证》、《优秀义务兵证》、《优秀学员证》有关奖励证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缴纳了笔试考务费后，在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1日(工作时间：09:00—12:00；13:00—17:00)内由本人交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成都市中南

大街 56 号 2 楼），并现场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按规定加分。材料不齐或逾期未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二）面试及原件核对校验。

进入面试原件核对校验的人员由我局和招聘单位依据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按照公告中各单位面试比例和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在成都市水务局官网(<http://cdwater.chengdu.gov.cn>)公布。资格审查原件校验和领取《面试通知书》于笔试成绩公布 5 天后在招聘单位进行（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见附件 1，请提前咨询或查看公告）。资格审查原件校验须本人持《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网上报名时的《应聘资格审查表》参加，并向招聘单位交验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各类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并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如系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者，须提供本人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书面材料；如系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校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或就业推荐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历学位证，以及毕业证所载的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

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或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供退役证、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或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所在成都

市域内区（市）县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材料（内容包括确为志愿者、所属项目计划、服务的单位、协议服务期的年限、服务期已满、经考核合格、未享受政策性加分、定向招聘、直接考核等优惠政策被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服务协议、相关考核表彰材料以及服务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各1份。

原件校验合格后领取《面试通知书》。原件校验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面试原件校验的，不能进入面试，由此产生的空额由招聘单位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面试通知书》。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水务局官网公告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及排名。

同一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与面试考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2，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或取消岗位招聘人数。无法调减或取消的，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六款规定办理。

八、体检

招聘单位依据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按照应聘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排序，如笔试成绩再相同，按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排序）。

进入体检人员由我局和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

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及《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岗位或行业有特殊要求的由招聘单位和我局另行规定。

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由我局和招聘单位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可按照该招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九、考核

体检合格者由我局和招聘单位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参照《关于我市2004年考录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体检、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成人办发〔2004〕109号)文件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招聘单位和我局无法对其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个人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可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十、公示

考核合格者由招聘单位和主管部门确定为拟聘人员，分别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成都市水务局官网或办公地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可按照考试总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十一、聘用及报到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我局和招聘单位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拟聘人员如系 2020 年应届毕业生，招聘单位应与其签订《就业协议书》并明确报到时应交验的应聘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因疫情原因，按照人社部发〔2020〕24 号“先上岗、后考证”相关精神，此次公招的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含 2 年择业期内 2018、2019 年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聘具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可先不提供相关职业证书，若被聘用，在试用期满后未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拟聘人员应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招聘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二、纪律和监督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的规定要求开展公招工作。招聘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

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咨询:成都市水务局人事处, 028-61882824;监督举报:成都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028-61883605。

考生问询应聘报名条件、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相关问题，请拨打我局所属招聘单位岗位表（附件1）中电话咨询。成都人事考试网上报名操作技术支持电话：12333。

十三、特别提示

公招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在成都人事考试网或成都市水务局官网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自负。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负责。

考生只能选择报考我局公告内招聘单位中的一个岗位。同时报考我局招聘单位和其它部门招聘单位岗位并缴纳考务费的考

生，只能选择《准考证》中的一个岗位在考试当天参加笔试，笔试成绩只对当次参加考试的岗位有效。

本次考试未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和我局无关，特此提醒。

附件：1. 2020 年度成都市水务局所属 4 家事业单位公开招

聘 54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

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笔试）提纲



附件 1

2020 年度成都市水务局所属 4 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54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

主管部门 (电话)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应聘资格条件				笔试 科目 类别	面试 比例	
	公益属性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招聘总数	岗位代码	名称	类别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成都市水务局 (61882824)	成都市河道监管服务中心	86915812 86954469	成都市东较场街 198 号	36	01209	行政管理 (定向招聘)	管理岗位	12	不限	专科及以上	/	该岗位只面向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和成都市组织选派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 3
					01210	行政管理	管理岗位	1	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18、2019、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 3
					01211	行政管理 A	管理岗位	3	新闻学、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 2 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A	1: 3
					01212	行政管理 B	管理岗位	1	法学、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及法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 2 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A	1: 3
					01213	档案管理	管理岗位	2	档案学、信息资源管理、保密管理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 2 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A	1: 3
					01214	财务管理	管理岗位	1	会计学、财务管理、统计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18、2019、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 3
					01215	信息管理	管理岗位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18、2019、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 3
					01216	河道管理	专业技术岗位	1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18、2019、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 3

主管部门 (电话)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应聘资格条件				笔试科目类别	面试比例	
	公益属性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招聘总数	岗位代码	名称	类别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其它		
成都市水务局 (61882824)	公益一类	成都市河道监管事务中心	86915812 86954469	成都市东较场街198号	36	01217	河道管理 A	专业技术岗位	2	本科: 水质科学与技术、灾害防治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 环境科学与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 3
						01218	河道管理 B	专业技术岗位	2	本科: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研究生: 水文学及水资源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 3
						01219	设备管理	专业技术岗位	2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研究生: 电气工程、机械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A	1: 3
						01220	工程管理	专业技术岗位	3	本科: 水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研究生: 水利水电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A	1: 3
						01221	工程管理 A	专业技术岗位	1	生物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A	1: 3
						01222	安全管理	专业技术岗位	1	本科: 安全工程; 研究生: 安全技术及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 3
成都市水务局 (61882824)	公益一类	成都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87706447 87706445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4号	9	01223	监督岗位 A	专业技术岗位	2	本科: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 市政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3
						01224	监督岗位 B	专业技术岗位	2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 研究生: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须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A	1:3
						01225	监督岗位 C	专业技术岗位	2	安全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3

主管部门 (电话)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应聘资格条件				笔试科目类别	面试比例	
	公益属性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招聘总数	岗位代码	名称	类别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其它		
成都市水务局 (61882824)	公益一类	成都市水务工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87706447 87706445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4号	9	01226	技术管理岗位A	专业技术岗位	1	水利水电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须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A	1:3
						01227	技术管理岗位B	专业技术岗位	1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 研究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3
						01228	行政管理(定向招聘)	管理岗位	1	不限	专科及以上	/	该岗位只面向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和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3
成都市水务局 (61882824)	公益一类	成都市水利水保监测中心	62637828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4号	6	01229	工程管理 A	专业技术岗位	1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市政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A	1:3
						01230	工程管理 B	专业技术岗位	1	农业水利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3
						01231	工程管理 C	专业技术岗位	1	本科: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研究生:水文学及水资源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A	1:3
						01232	工程管理 D	专业技术岗位	1	本科: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研究生:水文学及水资源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3
						01233	工程管理 E	专业技术岗位	1	水利水电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报考该岗位的本科学历学位者需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详情见公告); 2. 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A	1:3
						01234	工程管理 F	专业技术岗位	1	水利水电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A	1:3

主管部门 (电话)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应聘资格条件				笔试 科目 类别	面试 比例
	公益属性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招聘总数	岗位代码	名称	类别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其它		
成都市水务局 (61882824)	公益二类	成都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成都市防汛机动抢险队)	82232553	成都市崇州市公园大道280号	3	01235	机械管理	管理岗位	1	本科：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研究生：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1. 该岗位只面向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详情见公告) 2. 该工作岗位需长期夜间值守并参与应急水上救援等工作，对个人体能等方面要求较高。	A	1:3
						01236	行政管理 (定向招聘)	管理岗位	2	不限	专科及以上	/	1. 该岗位只面向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和成都市组织选派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详情见公告)。 2. 该工作岗位需长期夜间值守并参与应急水上救援等工作，对个人体能等方面要求较高。	A	1:3

附件 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笔试）大纲

一、《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全部为客观试题，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数量关系、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数量关系。

数据的分析、运算，解决数量关系的能力。

第二部分：言语理解与表达。

1. 字、词准确含义的掌握与运用能力。
2. 各类语句的准确表达方式的掌握与运用能力。
3. 短文材料的概括能力，细节的理解与分析判断能力。

第三部分：判断推理。

1. 二维图形和空间关系准确识别及推理的能力。
2. 概念和标准的分析、判断能力。
3. 推理、演绎、归纳等逻辑思维的综合运用能力。

第四部分：常识判断。

社会、历史、文学、天文、地理、军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及其运用能力。

第五部分：资料分析。

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和分析加工能力。

二、《公共基础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全部为客观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法律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应用文写作、经济与管理、公民道德建设、科技基础知识、四川省情、成都市情、时事政治等。

第一部分：法律基础。

1. 法的一般原理、法的制定与实施。
2. 宪法性法律、行政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等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3. 宪法性法律、行政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等的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和适用范围等。
4. 常见犯罪种类、特点与刑罚种类、裁量。
5. 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二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第三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观点。

第四部分：应用文写作。

1. 应用文含义、特点、种类、作用、格式规范。
2. 法定公文的分类、构成要素、写作要求以及常用公文的撰写。
3. 公文处理的概念、基本任务、基本原则，收文、发文处理

的程序和方法，办毕公文的处置。

第五部分：经济与管理。

1. 经济学的基本常识、基础理论及运用。
2. 管理学的基本常识、基础理论及运用。

第六部分：公民道德建设。

1. 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及主要内容。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内涵及基本原则。

第七部分：科技基础知识。

信息科学、生物技术、能源科学、空间技术、农业高科技等新技术的基本特点、作用及发展趋势。

第八部分：省情市情。

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历史文化、人口与民族、区域经济、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点。

第九部分：时事政治。

1. 一年来国际、国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2. 国家、四川省、成都市近期出台的重大决策。

三、《医学基础知识》

《医学基础知识》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全部为客观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考查内容主要包括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生理学、药理学、病理学和诊断学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生物学。

细胞和生命的遗传、变异以及遗传病发病机理。

第二部分：人体解剖学。

运动系统、内脏学总论、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脉管系统、感觉器、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

第三部分：生理学。

细胞的基本功能、血液、血液循环、呼吸、消化和吸收、能量代谢和体温、尿的生成和排出、感觉器官、神经系统的功能、内分泌及生殖。

第四部分：药理学。

药物效应动力学、药物代谢动力学以及常用国家基本药物的药理作用、临床应用、不良反应和禁忌症。

第五部分：病理学。

疾病概述、血液循环障碍、炎症、肿瘤、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女性生殖系统及乳腺疾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等疾病的概论、病因、发病机制、特征、类型、病理变化。

第六部分：诊断学。

发热、疼痛、水肿、呼吸困难等多种常见症状的发生机制、临床表现、体征和鉴别。

四、《教育公共基础》

《教育公共基础》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

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学和教师职业道德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教育学基础。

教育与教育学、教育的功能、教育的目的、教师与学生、课程、课堂教学、学校德育、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理论。

第二部分：教育心理学。

心理发展与教育、学习与学习理论、学习的迁移、记忆和遗忘、学习策略与不同类型的学习、影响学习的心理因素、个别差异与教育以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部分：教育法学。

法与教育法、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制过程、教育法律责任、学生的权利及其维护、教师的权利及其维护以及教育法律救济。

第四部分：教师职业道德。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教师职业道德的养成